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昕語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654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4004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4697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協助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數位素養」培訓通過之講師名單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5月20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40020495號函辦理。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113年度共培育192位A3數位素養講師，惟部分講師未申請展延或證書已逾效期，故已刪除相關講師資料，更新後有效講師人數為182位。

三、講師名單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以利各校辦理研習使用。

四、檢附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